

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02 113年度司促字第13130號

03 聲 請 人

04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5 0000000000000000

06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07 0000000000000000

08 0000000000000000

09 相 對 人

10 即債務人 張乃文

11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09,70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  
12 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  
13 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14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1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18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

01 附表

02 113年度司促字第013130號

03 利息：

04 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0429 元	張乃文	自民國113 年09月09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002	新臺幣 189280 元	張乃文	自民國113 年05月2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
05 06 違約金：

06 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2	新臺幣 189280 元	張乃文	自民國113 年06月2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 者，按上開 利率一成； 逾期超過6 個月以上其 超過6個月 部份，按上 開利率二 成，按期計 收違約金， 每次違約狀 態最高連續 收取期數為 九期。

07 附件：

08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9 緣債務人張乃文於112年07月11日起陸續向聲請人辦理如債

01 務人債務明細表「債務名稱」欄位所載各產品，有關借款期限、使用、繳息方式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等約定均記載於  
02 各相關往來契約（例如：借款或信用卡契約等，詳證物）。  
03 詎料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經聲請人迭次催索，債務人均置之  
04 不理，依約定債務人就該債務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  
05 本件係請求一定金額之給付，有各該債權證明申請書、  
06 契約、債權明細等相關契據為憑，為求簡速，爰依民事訴訟  
07 法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限  
08 令如數清償本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  
09 件：申請書、約定書、帳務明細  
10